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字第9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柏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才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繼儂律師

　　祁冀玄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鐫實通路行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俊瑩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子聿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項慶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9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自民國113年起陸續委由伊為上訴人辦理行銷活動，伊已辦理完畢，惟上訴人迄未給付行銷廣告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7萬5992元，爰依委任契約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加計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伊不爭執積欠被上訴人行銷廣告服務費407萬5992元，惟無資力清償，將聲請宣告破產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

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㈢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上訴人委由被上訴人辦理行銷活動，並積欠被上訴人行銷廣告服務費407萬5992元。是被上訴人依委任契約，請求上訴人給付407萬599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8日（原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650號卷第217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為供擔保准、免假執行之諭知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